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7-07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将对暂时闲置的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198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12月向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共136,363,636股，发行价格为8.80元/股。2014年12月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653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2月4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6.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0,782,551.6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9,217,445.11元。

二、2014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及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2014年度募集资金为54,815.64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63,634.36万元，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为68,514.98万元（其中

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4,880.62万元)。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1	小型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	13,800.00	13,621.75	4,610.12	9,011.63
2	2014年募集资金 薄介质高容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	32,651.00	32,230.24	16,374.94	15,855.30
3	片式电阻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	48,470.00	47,841.95	18,485.90	29,356.05
4	片式电感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	25,079.00	24,756.05	15,344.68	9,411.37
	合计	120,000.00	118,450.00	54,815.64	63,634.36

三、2014年度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主要原因系由于投资项目产品工艺技术的改进,生产线较原计划装备改型升级,所需设备选型较原计划有所延期及项目建设期调整所致。

四、本次对暂时闲置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 投资产品的类型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三) 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在上述额度及董事会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四) 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总裁负责具体实施对暂时闲置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宜。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投资产品为低风险保本型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现金管理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

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需提供保本承诺，风险程度属于无风险或低风险，但仍存在一定的理财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投资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相关规定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

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对暂时闲置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6亿元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6亿元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基础上,使用暂时闲置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6亿元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6亿元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核查意见如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也不存在不利影响。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风华高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投资的产品须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后方可实施。

十、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